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575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

被告 張名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10,237元之借款及依約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次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弄0號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書記官 莊金屏